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9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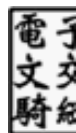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40192340_ATTACH1.png、
376550000A_11401923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促進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成果分享與交流，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平臺-「藝秀臺」(<https://artshow.edu.tw/>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藝秀臺」徵集全國各級學校表演藝術影音作品並提供相關延伸學習內容，涵蓋音樂、舞蹈、創意戲劇、鄉土歌謠四大類，自111年開臺迄今收錄550部豐富多元之影音內容，可供師生及大眾上線欣賞演出，並以表演藝術為核心擴展，提供各類藝術成果作為延伸教學應用。
- 三、「藝秀臺」114年9月最新上線影片為：
 - (一)113學年度全國音樂學生比賽團體項目「行進管樂」北區、中區及南區決賽紀錄共31支影片。
 - (二)《藝師藝有》113學年度線上成果展，共6支影片。



114/09/30



1140003707

四、「藝秀臺」將持續提供優質展演及表演藝術教育推廣內容，更多精采影片，請至「藝秀臺」網站，或至「藝秀臺」臉書粉絲專頁：臉書搜尋「藝秀臺ArtShow」、官方IG：搜尋「art.show.ig」關注即時訊息。

五、藝秀臺網站連結圖檔及最新上線影片名單如附件，歡迎多加推廣運用；另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(02)7736-6227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：(02)2272-2181分機259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